

第三节 股东与股权

【考点】股东诉讼

1. 涉及撤销的诉讼
2. 涉及股东知情权的诉讼
3. 涉及股权转让变更的诉讼
4. 涉及公司股权收购的诉讼
5. 涉及股东失权的诉讼
6. 涉及解散公司的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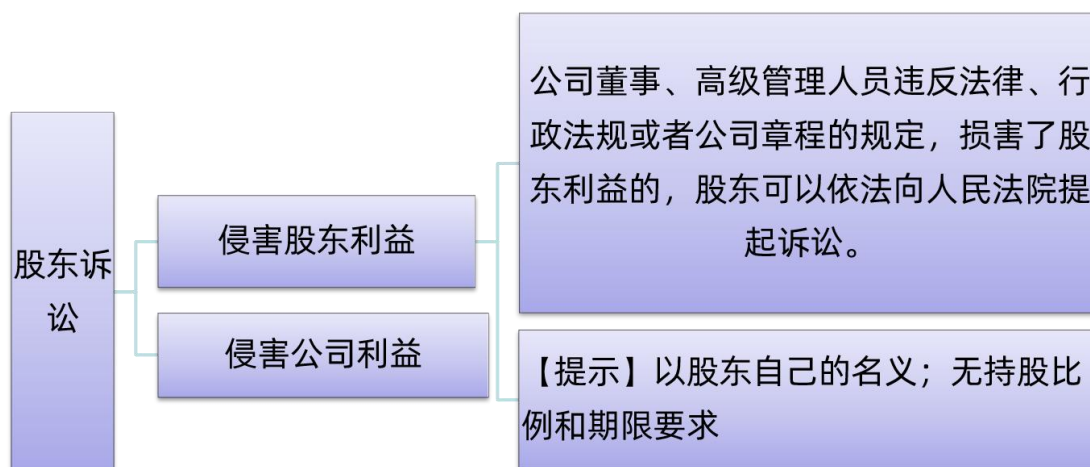
【例题·多选】若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瑕疵，则可以对该决议提起撤销之诉的人员有（ ）。

- A. 公司非控股股东
- B.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非股东监事
- C. 出席董事会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股东董事
- D.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股东
- E. 受决议内容影响的股东

答案：ADE

解析：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二）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



【侵害公司利益】

1. 股东资格要求

股东	以股东自己的名义		
	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	任一股东，无持股比例和期限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请求顺序

情形	请求诉讼（以公司为原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提起诉讼

3.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为原告，列公司为诉讼第三人）。

【情形】

- ①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②监事会或者董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 ③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4. 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的代表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